

证券代码：831882 证券简称：众益传媒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众益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二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第一项“公司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五条 上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六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办理。

第七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 (二) 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 (三) 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公司应认真调查担保申请人（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担保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公司财务部负责审核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资料，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提出书面报告。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三)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 连续二年亏损的；
- (五)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六)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九条 财务部同意提供担保的，应以书面报告提交分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审批。经总经理同意后，应将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二条 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

第十五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应依据《担保法》明确约定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十六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贷款企业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

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湖南众益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